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三樓倫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議決並追認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追認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追認董事會所釐定相關核數師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以下各項者外：(i)根據供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

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購股權計劃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購股權計劃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決議案第10(1)項所用詞彙應與細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A)

細則第1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替代：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所有配發或轉讓股份的股票。

(a)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

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有關人士要求及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之款項(惟不得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項)後，彼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

(b) 就並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

倘有關人士按此要求，在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貨幣款額(或如屬其他情況，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彼將有權收取有關按其要求之股票數目。

股票須在股份配發後，在公司法所訂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惟在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登記過戶之情況下，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才可發行。

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1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替代：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如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規例不時列明之最高金額)，並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相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

就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如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相關貨幣金額或於其他情況下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且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如有)後獲更換有關股票；如股票遭塗污，則須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方可替換有關股票。

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替代：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根據細則第122.(A)條之條文獲委任)將輪值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輪值主持股東大會之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有關大會之指定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有關大會之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將擔任主席(如彼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倘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出任有關大會主席，則親身或(倘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主席。」

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9.(A)及(B)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替代：

「倘票數均等，有關大會主席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細則第85.(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5.(A)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1)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或根據本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務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第87條

刪除細則第87條第四行「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字句。

細則第91條

刪除細則第91條第5行「或倘為投票表決，則不少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個小時」字句及刪除第13行「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字句及刪除第14行「或有關投票表決中」字句。

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本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前提是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日送達予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就罷免動議出席有關動議之聆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被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細則第110.(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0.(7)「如根據細則第102條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細則第11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1.(C)(6)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11.(D)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11.(E)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取代

刪除細則第111.(K)條中「及(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言)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其他公司5%或以上權益」。

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形式為薪酬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佔本公司之溢利或綜合以上兩項或以上之模式)，以及支付該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¹

1. 公司建議取代細則第119條全文，因為細則第119條與現有細則第122.(A)條大致上重複。「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指細則第120條所載之「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他或他們」之職務。

細則第122.(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A)「本公司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董事會可不時選出兩名董事，以擔任聯席主席，以及委任其他行政人員，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可選舉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主席擔任其大會之主席並釐定其將擔任該職務之期限。獲選聯席主席或(如其缺席)本公司另一位聯席主席將擔任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並無選舉大會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聯席主席於舉行該大會之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一位擔任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98條，細則第113、114及115條之所有條文將應用於任何當選董事或根據本細則條文獲委任擔當任何職位者。」

細則第12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5條中「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等字樣。

細則第170條

在細則第170.(A)(2)條第十一行「在電腦網絡刊登」後增加「及／或本公司網站」等字樣。

細則第172條

在細則第172條最後一行「已於刊登或張貼」後增加「在網站」等字樣。

(B) 「**動議**即時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A)段所述的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適用法例作出的所有修訂後之新修訂及重列及綜合的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所有現有細則。」

-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細則(當中綜合第10(1)項決議案提述之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一位聯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並摒棄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